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 溢 環 球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附錄	_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	=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2			
松市	週午	· 大金通生	15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 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

適用) 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

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

潘先生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駿溢環球」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

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於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獲證監 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 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

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應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潘先生」 指 潘國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其

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

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

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其中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

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股份代號:8350)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2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银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潘國華先生及錢錦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審視董事的確認及披露,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視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專長,令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 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用情 況下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 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最 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160,000,000 股股份);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各自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潘國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活動。

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包括領導業務發展以及於持牌法團擔任顧問)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期間出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的會計師。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出任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職責包括檢查報稅表及評稅。其後,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受僱於聯交所,彼於聯交所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合規/會員監察部門高級監察員。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加入Wong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出任合夥人,職責包括維繫及發展客戶關係並進行會計及審計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萬達基證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彼負責證券及期貨買賣職能,職責包括檢查開戶文件、計算每日流動資金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頒授的榮譽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並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潘先生於擔任駿溢期貨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期間受到證監會 譴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業 務」一節「監管機構檢查、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一段。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潘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年薪240,000.00港元,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薪金。潘先生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9,496,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擁有權益的559,496,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496,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並 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潘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2) 錢錦祥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行業積逾三十二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頒授的會計學高級文憑。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獲認可為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錢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下表概述錢先生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最後出任的職位	主要業務活動	時期	角色
王氏港建實業有限公司 (現稱王氏港建科技 有限公司,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 (Holdings) Ltd (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532)的附屬公司)	-財務 1 :	製造電子產品	一九八八年 七月至 一九九三年 十月	管理財務、會計及行政 職能,實施及執行公 司於香港及中國的擴 充
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中建置地集團 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261)	公司秘書	製造電子產品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至 一九九八年 一月	監察集團財務及會計 職能、制訂及實施 內部監控程序, 以及預算控制
何成偉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助理經理,自 二零零一年四月起 為審計經理	註冊會計師	二零零年 十月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	進行審計及税務工作、 監督審計團隊及進行 公司秘書工作
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亞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850)		製造漆油及溶劑	二零零四年 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	從事公司秘書工作

錢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擬定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虹溢實業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以撤銷 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業務所得服務收入低
重溢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以除名方式 解散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公司董事未能物色 任何良好投資機會

錢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無業務;(ii)該等公司解散並非由於彼作出任何錯誤行動、不當或不法行為所引起;及(iii)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錢先生的年度薪酬為12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 並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 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錢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 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 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	0.360	0.245
二零一九年四月	0.270	0.233
二零一九年五月	0.260	0.250
二零一九年六月	0.260	0.222
二零一九年七月	0.242	0.2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260	0.191
二零一九年九月	0.275	0.214
二零一九年十月	0.260	0.23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225	0.18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210	0.204
二零二零年一月	0.220	0.189
二零二零年二月	0.205	0.181
二零二零年三月(<u>直至最後可行日期</u>)	0.195	0.17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 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 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 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59,496,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9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潘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潘先生及陳先生的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7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亦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 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 交易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茲通告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錢錦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 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的日期。|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 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 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 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香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 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